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
聯絡人：許立佳
電話：02-87711739
傳真：02-27520200
電子郵件：kellyhsu@mail.sa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體字第1140101230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公告、推薦表及辦法 (A09010000E_1140101230B_attach01.pdf、
A09010000E_1140101230B_attach02.pdf、A09010000E_1140101230B_attach03.
pdf)



主旨：檢送公告辦理114年體育運動精英獎實施內容及受理推薦
事項（含推薦表），請貴單位自即日起至114年10月3日
（星期五）前推薦送件，以郵戳為憑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體育運動精英獎獎勵辦法辦理。
- 二、為表揚年度內我國參加國內，或國際運動賽會成績優良之
運動選手、團隊與其有功教練，及對體育運動有特殊貢獻
之個人或團體，每年辦理體育運動精英獎評選及表揚。
- 三、旨揭評選事蹟期間為113年10月1日起至114年9月30日止，
預計於11月公布入圍名單，12月舉行頒獎典禮。
- 四、推薦送件時需確認相關資訊填妥，及受推薦者於推薦表上
簽名以表同意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(除教育部)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
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、各直轄市政府體育局、各體育總會、亞奧運特定體育團
體、非亞奧運運動單項協會(具國際窗口)、非亞奧運運動單項協會(非具國際窗
口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體育會、中
華台北特奧會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、國家運動科學中心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記者
協會、教育部體育署各組室(除運動產業及企劃組)

教育局 1140811



AEAA1143088428

副本：

2025/08/11
12:02:19
電子交換文章



裝

訂

線